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席：洪滉祐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蔡任貴組長代）、夏滄琪主任秘書、朱健松總務長(王勝賢組長代)、黃文理學務長、邱秀貞中心主任、葉郁菁研發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楊正誠國際長(陳宣汶組長代)、吳朝旺主任、葉姍玫主任(林妤慈組長代)、林土量中心主任(江明興技佐代)、沈榮壽院長(黃健政教授代)、賴弘智院長(黃春益代)、賴治民院長、徐超明院長、陳瑞祥院長(鍾明仁秘書代)、陳志誠組長、陳中元組長

請假人員：廖瑞章院長、陳明聰院長、張智雄教授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妥善運用校內組織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次會議雖然是例行性會議，還是需要我們共同去注意到校園安全部分，尤其是要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及檢視校園災害預防工作有無落實執行等事務，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協助審查。
- 二、在上次會議中，感謝出席指導的嘉義縣市警察局長官，能針對執掌的業務部分提供相關建議，讓我們在校園安全部分，可以防制、降低各類危安事件的發生。
- 三、而在災害防救部分，平時要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及通力合作之下，將近幾年的各類災害的影響及防範災害的發生降至最低；然而防災業務是沒有盡頭的，我們僅能兢兢業業的完成各項防災任務，期使能做好各項災害的控管，並將可能發生的災害的損失降到最低。

貳、宣讀上次會議（113年10月28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由生輔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二、災害防救：由生輔組災害防救承辦人、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伍、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

- 一、主席：請問環安中心陳中元組長，本校廢棄化學品是哪一個學院最多？務必要做好安全措施，避免衍生危安事件。
- 二、陳中元組長：應該是理工學院的應用化學系，次之則為生科院，各單位均能依照相關安全規定進行處置作業。
- 三、黃文理學務長：本年度的職涯博覽會是5月7日，並非是資料中的5月8日，請承辦人員修訂。
- 四、教務處蔡任貴組長：針對「114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內-表2.8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內，避難引導組人員，因部分人員有異動，故協請承辦人員協助修訂。
- 五、生輔組劉士賓輔導員：將依據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修訂。
- 六、總務處王勝賢組長：針對「114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首頁的防災業務負責人第1順位應由生輔組業務承辦人擔任，總務處負責人更換至第2順位，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
- 七、主席：這個部分請業務承辦單位協助更換。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交通部相關法規、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計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暨實際狀況需要訂定。
- 二、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114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蘭潭等 4 校區（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資(六)1090127711 號函文要求：依據「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指引述明，「災害防救計畫」需每 2 年至少修

訂 1 次，若「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計畫書內首頁註記。

三、因「113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本文部分」已針對學校組織改造部分(如軍訓組併入生輔組)進行修訂，故「114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僅針對年度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